

53年来演出4000多场,背后却是原著方和中央芭蕾舞团的著作权之争

芭蕾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

为何引发网络口水战

本报记者 陈淡宁

昨天,中央芭蕾舞团和演员冯远征,因为经典芭蕾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,在微博上展开了一场口水战。

首先是下午2点左右,中央芭蕾舞团的官方微博,发了一条“严正声明”,主要针对的是有关《红色娘子军》著作权纠纷案,意指北京西城法院法官“执法不公”,演员冯远征夫妇有暗箱操作的嫌疑。

两个小时后,演员冯远征的个人微博,转发了这条声明,回应称对方“谩骂和诋毁我和丹妮”、“实在可笑”。

忽然爆发的争议,引发诸多网友的好奇心:这出演了50余年的经典芭蕾舞剧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?



中央芭蕾舞团《红色娘子军》剧照

当年炙手可热的大IP 至今一共跳了4000多场

很多90后,甚至80后,对这场争论背后的人物关系可能都没有概念。简单说,冯远征的妻子是演员梁丹妮,梁丹妮的父亲叫做梁信,是电影文学剧本《红色娘子军》的原作者。

提到《红色娘子军》,很多人脑海里会跳出来那首《红色娘子军军歌》:“向前进,向前进/战士的责任重/妇女的冤仇深/……”这首歌是1961年上映的电影《红色娘子军》里的主题曲,而词作者也正是梁信。

梁信,原名郭良信,1926年出生在吉林。1945年他参军后,在解放军某师担任宣传队长,当时队里有七八个女战士,梁信与她们一起在战场上近两年,行军路上经常有围着火堆讲述过往的时候,其中很多事,令梁信印象深刻。

1958年他去海南岛体验生活时,忆起10多年前的战斗经历,于是创作了电影文学剧本《红色娘子军》。

对于女主角的名字,梁信也赋予了其深意:“琼花”是海南姑娘的普遍称呼,“吴琼花”的意思是“没有琼花”,所以指代的是一个集体,是那些活着或者牺牲的女战士们的经历与事迹。

这部电影在1960年时由谢晋执导,1961年上映后广受好评,获得第一届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,套用现在的话来说,就是成了“炙手可热的大IP”。

1964年,中央芭蕾舞团根据电影剧本,改编成同名芭蕾舞剧,53年来演出了4000多场。在2017年最近的一张演出海报上可以看到,在北京天桥剧场演出的最高票价是500元一张。

而在《红色娘子军》之后,梁信还创作了不少电影剧本。但明显,《红色娘子军》对他而言有着别样的意义。在2014年的一个采访中,89岁的梁信对许多往事已经记忆模糊,但当别人提起《红色娘子军》时,他依然能清楚地回忆起当年的创作经历。

10年合约期满后 著作权使用费引发纠纷

这样的《红色娘子军》怎么会引发著作权纠纷呢?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创作团体与创作者,对于著作权的意识没有现在的人这么强烈。

但1991年,《著作权法》公布了。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上可以看到清楚的事情经过:

1993年3月20日,时任中央芭蕾舞团团长的李承祥写信给梁信,肯定了“这部舞剧的诞生,基础是电影文学剧本”,并称“我们首次尝试创作中国芭蕾舞的实验,得到了您热情的支持和帮助,使我们有了信心。”

该信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,提出给付创作人员报酬。

1993年,双方以“补订”的方式签了一份协议。确认了梁信享有电影剧本的著作权;也确认了芭蕾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

是根据梁信的电影剧本改编而成;中央芭蕾舞团有标注“根据梁信同名电影剧本改编”的义务,并约定,一次性付给梁信5000元,作为表演作品向作者支付的报酬。

但恰恰也是这张协议,成为如今这场著作权纠纷导火索。

在当时的《著作权法》中规定,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不超过10年,因此梁信这方认为:协议到2003年就期满失效了。但之后中央芭蕾舞团既没有主动续约,也没有任何表态,继续上演该剧。

在多次申请调解无效的情况下,2012年1月,梁信一纸诉状递到北京西城区法院,将中央芭蕾舞团告上了法庭,并提出三个要求:停止侵权,未经梁信许可,不得演出根据梁信作品改编的芭蕾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;公开向梁信赔礼道歉;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,共计55万元。

法院昨晚发出声明 款项已经执行到位

2012年4月,案件首次开庭。开庭前,年事已高的梁信,委托女儿梁丹妮及女婿冯远征在北京召开了一个说明会。现在翻冯远征的微博,还能找到这一条。

据当时媒体报道,说明会上梁丹妮一度哽咽,表示希望通过法院解决这件事,“给87岁的老父一份安心,不希望他带着遗憾离开”。

但这案件,一审就是三年,直到2015年4月才第二次开庭。

二次开庭前,冯远征与梁丹妮再次召开说明会,梁丹妮再度哽咽表示:“我们只是要一个说法。”而这一切,在中央芭蕾舞团的表述中是“颠倒黑白的悲情表演”。

二次开庭后,北京西城法院判决:中央芭蕾舞团和梁信之间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有效,且中央芭蕾舞团在2003年后的演出构成侵权,但应向梁信支付12万元,并就官网介绍该剧未给梁信署名一事,书面赔礼道歉。

结果,原被告双方都对这个判决表示不满,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上诉,但法院维持了原判。

一晃又是两年过去,2017年末梁信去世了。元旦前夕,冯远征发了一条微博,称中央芭蕾舞团“这样的老赖还逍遥法外”,意思是执行未到位。当时中央芭蕾舞团并没有回应,那为什么会在2018年开工第一天引发争端?昨晚9点45分,北京西城法院官微发的说明可能透露了一些原因。

其中提到:梁信去世后,法院裁决变更(其配偶)殷淑敏为执行人。2017年12月25日,裁定发生法律效力,27日,法院向中央芭蕾舞团再次送达执行通知书,但对方仍未履行。12月28日,法院依法扣划中央芭蕾舞团款项138763元(含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4763元、执行费1700元、案件受理费2300元),而尚未履行向梁信书面道歉的义务,将依法继续强制执行。